

臺南市鹽水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其他：																														
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其他福利機構																														

機關別	社區發展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其他：																														
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其他福利機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4. 其他福利機構：本表主要統計對象為公部門人員，故不包括公設民營機構。

編製日期：

臺南市鹽水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機關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之首長及其下之公務人員皆是。

(二)社會工作人員：係指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提供社會大眾服務之專業工作人員。

(三)社會工作師(具公職)：指領有社工師證照，組織編制職稱為社會工作師，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者。

(四)專業人員：係指統稱社會工作人員以外之專業人員，例如：心理測驗師、諮詢員、輔導員、復健治療師、保育員……。

(五)其他人員：其他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現職人員，包含處(局)長、專員、科長、臨時雇員……。

(七)鄉(鎮、市、區)公所：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承辦人員。

(八)其他福利機構：本區轄內其他機關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現職人員，例如：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本表主要統計對象為公部門人員，故不包括公設民營機構。

(九)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縣政府社會處(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0.33。其他依此類推。

(十)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社會課)
月 報		表 號	1836-01-05-3

臺南市鹽水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總 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榮民	
	人數			8200元		4700元		4700元		3500元		4700元		3500元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及「榮民」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 (二)低收入戶(8200元)：指列冊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低收入戶(4700元)：指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 (三)中低收入戶(4700元)：指列冊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中低收入戶(3500元)：指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 (四)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700元)：指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3500元)：指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 (五)人數：指當月底經核定應給予補助之人數。
 - (六)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應發放總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社會課)
表 號	1833-04-01-3

臺南市鹽水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項 目 別		總 計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具原住民身分 (人數)
		人 數	金 額	第1款(省)、 第0類(北)、 第1類(高)		第2款(省)、 第1、2類(北)、 第2類(高)		第3款(省)、 第3、4類(北)、 第3類(高)		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上~未滿1.5倍者		最低生活費 1.5倍以上~未滿2.5倍者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總 計	合計													
	男													
	女													
一 般 民 眾	合計													
	男													
	女													
院 外 就 養 榮 民	合計													
	男													
	女													
備 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項目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 (二)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 (三)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獨居老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獨居老人人數」、「服務成果」、「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及「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 (二)榮民：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獨居老人如兼具中低收入與榮民身分，請歸納為榮民。
 - (三)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 (四)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 (五)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 (六)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 (七)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 (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 (九)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續)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月)

單位：人、新臺幣元、家

四、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一)服務對象

假牙裝置類別	總計			列冊低收入戶者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		補助金額(元)	具原住民身分(人)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全口活動假牙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二)特約裝置假牙醫療院所

總計	1. 醫學中心	2. 區域醫院	3. 地區醫院	4. 特約診所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本市社會局祥和計畫者。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臺南市鹽水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執行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社會參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長青志願服務」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會參與

1. 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者。

2. 長青學苑辦理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3.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

（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1. 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如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研習(討)會、觀摩會等計畫活動。

2.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如辦理文宣、廣播、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導等。

3.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本市社會局祥和計畫者。

4. 專業人員培訓：指目前已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含各級政府、公所及民間團體…等之相關承辦人員、督導員、社工人員…)，參加老人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三）長青志願服務：激發老人奉獻學驗專長，服務社會以有效運用此一人力資源。

1. 社會服務：係指依服務員能力對身心障礙居家老人、勞工、社會救助、慈善機構等提供服務。

2. 教育服務：係指提供各長青學苑(老人大學)開授課程之講授服務。

3. 諮詢服務：係指協助解答老人福利、保健及法令等諮詢事宜。

4. 社區服務：係指協助社區環境之美化、淨化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等服務。

5. 其他：諸如民事糾紛、調解、自然資源與文化財產維護保存等服務。

（四）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服務對象：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社會課)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821-06-01-3

臺南市鹽水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自 月至 月)

單位：元、戶次、人次

慰問節期	慰問對象		本期慰問款物				本期受慰問戶(人)次	
			合計	現金	實物價值	來源	戶次	人次
總 計	合 計							
	低收入戶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其 他								
	合 計							
	低收入戶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其 他								
	合 計							
	低收入戶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其 他								
	合 計							
	低收入戶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其 他								

備 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所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如春節、端午節及臨時慰問)、下半年以7至12月(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慰問節期」及「慰問對象」分；縱項依「慰問款物」及「受慰問戶(人)次」分。

(一)第1款：

1. 省：(台灣省、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指第1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2. 台北市：指第0類—全戶均無收入者(消費性支出之0%)。
3. 高雄市：指第1類—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二)第2款：

1. 省：(台灣省、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指第2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2. 台北市：指第1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0元，小於等於1,938元、及第2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938元，小於等於7,750元。
3. 高雄市：指第2類—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

(三)第3款：

1. 省：(台灣省、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指第3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2. 台北市：指第3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7,750元，小於等於10,656元、及第4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0,656元，小於等於最低生活費。
3. 高雄市：指第3類—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

(四)其他：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慰問對象：「其他」1欄指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

(二)慰問款物：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

(三)慰問節期：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臨時慰問。

(四)實物價值：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

(五)來源：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

(六)人次：係以戶內人口數計算填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821-04-01-3

臺南市鹽水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次、元

項 目	總 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含原住民身分)(9)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
		合 計 (8)=(1)+(2)+(3) +(4)+(5)+(6)+(7)	死亡無力殮葬者(1)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2)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3)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4)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5)	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6)	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7)		
救 助 人 次	合計										
	男										
	女										
救 助 金 額 (元)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及榮民服務處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 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含原住民)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含原住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七)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及榮民服務處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821-03-01-3

臺南市鹽水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人、戶、元

災害區域 (里別)	災害種類	災害發生日期 (年/月/日)	收容所		受災人數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戶)		救助金額(元)			
			所數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失蹤	重傷	其他	戶		人		一般戶	原住民戶	總計	現金	實物	
									一般戶	原住民戶	一般	原住民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
 3. 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欄資料，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需填報2欄以上資料。
 4. 有關「空投」人數統計請納入「受災人數/其他」統計。
 5. 「收容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災害區域」分；縱項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里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原住民戶：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件)	本季通報來源(件)												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總計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醫事人員	村(里)幹事	警察人員	民意代表	媒體	一般民眾	1957專線	其他	總計	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合計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長期生活扶助	合計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	無須提供服務	其他
總計																						
男																						
女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1至6月、第3季以1至9月、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編製日期：

臺南市鹽水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通報來源」及「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累計至當季底接獲社會救助通報人數：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本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
 - (二)急難救助：包含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三)醫療補助：包含依據本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
 - (四)長期生活扶助：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 (五)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實物給付、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
 - (六)無須提供服務：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臨時報 事件發生後3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140-00-03-3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臺南市 鹽水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所；人

收容區域 (里別)	開設收容所數	實際收容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	------------------	------

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年 月 日災害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臺南市鹽水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發生重大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重大災害」係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收容區域」分；縱項依「開設收容所數」、「實際收容人數」及「備註」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收容區域（里別）：指有辦理人員收容之里別。

（二）開設收容所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總數。

（三）實際收容人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累計收容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當次災害收容情形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度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社會課)
表 號	11140-01-01-3

臺南市鹽水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數 (個)	社區戶數 (戶)	社區人口數 (人)	理監事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個)	實際使用經費(元)				
				合計			理事長			理事(不含理事長)			監事				合計	政府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備註	本區已劃定社區數有 處。																				

臺南市鹽水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所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 1 至 12 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 (四)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 (五)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 (七)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 (八)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 1 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 1 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 10 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 份自存。